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检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由国有股东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2016 年，监事按照《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班子工作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具体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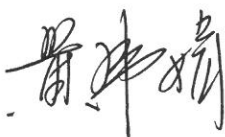
- 1、列席公司董事会议、经营班子会议，全面了解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制订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

- 2、参与监督重大采购及建设事宜。公司管材、水表、

工作服等重大采购及安防工程等建设工作均采取询价、比价、招标方式进行，由采购部门、工程施工部门、技术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监事对重大采购及建设事宜进行了了解和监督。

3、公司重大制度及与员工利益相关的事项，均按程序开展。2016年，公司对《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和《绩效考核办法》的制订，均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初稿拟订，部门讨论修改，经营班子讨论修改，职代会审议，董事会审批。监事参与并监督了相关过程。

二、报告期内监事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运转正常，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监事： 

2016年12月24日